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49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邱彥霖

相 對 人 妙地可開發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怡萍

相 對 人 黃俊源

上列聲請人就受扶助人即原告徐崇恩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9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

01 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
02 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
03 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
04 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
05 3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受扶助人即原告徐崇恩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
07 於第一審程序中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鑑定，聲請人預納
08 司法鑑定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核屬訴訟費用範疇。嗣
09 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8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
10 人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全案而告確定在案。依前揭規
11 定，聲請人就上開支出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
12 求。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900
13 元(算式：10000×99%)，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